

同善堂中學

學生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4/2025

適用校部編號：061 及 119



校長：黃德進

黃德進

簽署：_____

日期：2024年01月31日

中學生守則

- 一、熱愛祖國，熱愛澳門，愛堂愛校，熱愛家庭。
- 二、遵守校規，遵守秩序，遵守公德，遵守法律。
- 三、熱愛集體，關心社會，樂於服務，熱心公益。
- 四、熱愛科學，勤奮學習，勇於探究，力求創新。
- 五、保護環境，珍惜資源，講究衛生，愛護公物。
- 六、尊敬師長，團結同學，禮貌待人，學會感恩。
- 七、友愛合群，健康交往，善於合作，樂於助人。
- 八、誠實謙虛，明辨是非，知錯能改，力求上進。
- 九、珍愛生命，強身健體，拒絕煙酒，遠離毒品。
- 十、尊重外賓，言行得體，禮讓謙恭，愛人如己。

中學生日常行為規範

- 一、 自尊自愛，注重儀表。
- 二、 誠實守信，禮貌待人。
- 三、 遵規守紀，勤奮學習。
- 四、 勤勞儉樸，孝敬父母。
- 五、 嚴於律己，遵守公德。

儀容服飾暨禮節規範

夏季校服

1. 女生：穿印有校徽之白色校裙、紅色領帶(並打蝴蝶結)、白色腰帶須保持平整。(校裙長度須及膝、打底衫褲一律為純白色。)
2. 男生：穿印有校徽之短袖白恤衫、深藍色直腳長褲、黑色皮帶、純白色內衣，並須將白恤衫束入褲內。(恤衫除第一個鈕釦不扣外，其餘均應扣好。)

冬季校服

1. 女生：穿印有校徽之深藍色背心裙、深藍色長袖冷衫、藍色腰帶、長袖白恤衫(束入裙內)、並須佩帶紅色領帶。
2. 男生：穿印有校徽之長袖白恤衫(須束入褲內)、深藍色長袖冷衫、深藍色直腳長褲、黑色皮帶、並須佩帶紅色領帶。(恤衫領扣須全部扣好)

運動服

1. 夏季：穿著學校指定夏季運動服裝，包括印有校徽之短袖汗衫及深藍色短褲。
2. 冬季：穿著學校指定冬季運動服裝，包括印有校徽之長袖汗衫、深藍色長袖運動外套及長褲。

鞋襪要求

1. 穿校服配黑皮鞋，純白色襪子。
2. 穿運動服配運動鞋(純白色)，款式樸實，純白色襪子。
3. 男女生襪子須高於腳踝兩吋。

備註：

1. 學生服飾應以整潔、整齊為前提。女生校裙長度須及膝，男生褲長須及鞋面。
2. 如天氣寒冷，學生可根據個人需要佩戴純白、黑色或深色頸巾。
3. 若氣象局公佈當日氣溫低於攝氏十二度或以下，女生可改穿運動服或深藍色襪褲回校。
4. 如當天沒有體育課或工藝課，應穿著整齊校服回校，如有特殊需要，須事先徵得班主任同意。
5. 學生於如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回校進行活動，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
6. 違反以上規定者，學校將按章處理。

儀容規定

1. 學生進出校園須穿著整齊校服，保持儀容端莊，形塑儒雅風範，維護校譽。
2. 在校期間學生不可化妝，不得配戴任何有色之隱形眼鏡，普通眼鏡鏡框應以深色為主。
3. 頭髮：學生髮式應以整潔、簡單、樸素為主。女生髮長及肩，須用深色橡皮筋束成馬尾，額前頭髮不得遮蓋眼睛，兩鬢過長之頭髮應用髮夾夾好；男生額前頭髮不能遮過眼眉，兩鬢髮長不得蓋耳，後側髮長不能貼及衣領。男女同學嚴禁燙髮、染髮、上塗任何造型產品或標奇立異之髮型皆不適宜，以符合學生樸素形象為原則。
4. 指甲應保持適度長短為原則，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5. 飾物：除一般手錶(功能性手錶除外)，學生在校不可穿戴任何飾物，以維持學生清新形象。

禮儀規定

1. 上、下課時維持應有禮節，遵守學校秩序。
2. 遇見師長或訪客時應主動向師長或訪客點頭或敬禮問好。
3. 日常生活應注意言談舉止風度，不口出穢言。
4. 同學之間相處時，應互相尊重，愛己愛人。
5. 乘坐交通工具時，應按規定排隊、不大聲喧嘩、禮讓老弱婦孺，維持良好形象。

課室規則

1. 預備鐘及上課鐘響後，應立即進入課室，靜候上課。非經老師允許，學生不得擅離課室。
2. 老師進入課室，由班長呼「起立」，全體立正致敬禮，待老師回禮後方可就座；下課時由班長喊「起立」，行禮後，待老師離開教室，始得解散。
3. 上課時應專心聽講，不得擾亂他人，不得進行與該課內容無關之活動。
4. 教師提問學生時，應即起立，答畢再行坐下。
5. 應依照編定座位就座，未經老師允許，不得任意更動。
6. 課室須保持整潔及美觀，不得塗污或破壞課室內一切物品，盡心愛護。
7. 早上回校後，禁止在課室、走廊等學校公共地方做、抄寫任何功課。
8. 課餘時間不得在課室爭吵、喧嘩、追逐及玩各種球類。
9.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或飲品(飲用水除外)到課室、走廊、樓梯或禮堂進食，事先獲校方批准者除外。
10. 若遲入課室，應先敲門，得到老師示意後，方可推門進入。如無合理理由，可視作遲到或曠課處理。

11. 課室投影器材及電腦裝備只供教學用途，學生不得擅自使用；如需使用，須事先徵得老師同意。

個人財物

1. 學生不得攜帶任何貴重物品回校，如有遺失，後果自負。
2. 校方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機回校，如有攜帶者，每天進入班級後須主動將手機調至關機狀態並交給班主任統一保管，待放學後再統一發放，同時嚴禁在校園範圍內使用手機，特殊情況除外。
3. 放學後學生不得將書、簿及個人物品存放於課室/校園內，一經發現，學校有權代為保管，並由家長到校領取，並給予學生處分。

遺失財物

1. 凡拾到任何財物須交到教務處登記招領；如若匿藏不交者，一經發現即以偷竊論處。
2. 如有遺失任何物品，同學應即時向老師或教務處報告，惟校方並無責任確保能尋回失物。
3. 領取遺失物品時，須先說明情況，符合者方予簽名領回；如有冒領者，一經查實，即以欺騙處分。
4. 遺失物品經一個月未有失主認領者，即由學校統一處置。
5. 如遺失學生證或校園卡，須向教務處領取相關申請表格，經家長及班主任簽署確認後交回教務處辦理補領。
6. 拾得遺失品交公者，校方將視乎情況給予表揚或記優點獎勵。

考勤規則

1. 學生到校上課或放學離校須拍校園卡作電子考勤記錄，每段欠拍卡紀錄達九次記缺點一個，如遺失校園卡者須向教務處辦理補領手續，累計遺失三次記缺點一個。
2. 學生因病請假，須先通知班主任，若無法事先告假者，應由監護人於當日早上九時前致電教務處告假，翌日回校須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學生因事請假，須提前通知班主任，詳述請假原因，並連同相關家長信呈交班主任辦理請假手續，經班主任同意後方為有效。
4.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訓練、研習，應事先辦好請假手續；若因故難以完成，應事先向班主任報備並於事後三天內完成有關手續。

5. 電話請假只能作為緊急情況下的臨時通知，事後必須辦理正式的請假手續，待班主任簽署批核後，請假方為有效。
6. 學生若無法在回校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及提供有效病、事假證明文件，逾時請假者不予受理均以曠課論，並給予處分。
7. 上述情況因特殊個案關係證實後，得依個案特殊狀況酌情處理。
8. 請假兩天以內須得班主任批核有效，三天或以上須送交學校簽核方為有效。
9. 學生無故缺席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按有關規定作曠課處理，但事先得班主任批准者不在此限。
10. 學生請假須按學校規定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如有藉故或偽造證明做不實之請假者，除不予核准外，並按規定嚴予懲處。
11. 若學生於學年內缺席天數超過授課天數的五分之一，應予留級一年。(倘因特別理由，得由校方酌情處理。)

新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規則

1. 新生報到須繳規定之文件及留位保證金。
2. 錄取新生須依規定日期及手續，無故逾期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3. 學生因健康理由未能回校上學，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休學申請，並需附註冊醫療機構發出的證明，經學校同意及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4. 學生如患有重病或傳染病，非短期可癒，不宜繼續上課者，得令其休學。
5. 休學時間長短視具體情況而定，最短一個月，最長為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休學時間，但總共不得超過兩學年。
6. 休學期滿之學生，應於期滿前，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復學，並需提供註冊醫療機構發出之康復證明，經由學校決議同意後方為有效。
7. 學生如因個人理由申請退學，須遞交書面申請，並填寫退學申請表，家長簽署方為有效，班主任確認退學理由後移交教務處辦理有關退學手續。

考評規則

1. 考試或評估期間，學生應準時進入考場，未經批准而缺考者，作缺考論；逾時超過十五分鐘或以上者作缺考論。
2. 考試或評估期間，學生因合理缺席(如病假、公假、事假等)獲教務處批准而缺席者，事後安排時間補考，其中因病請假須持仁伯爵綜合醫院(山頂醫院)、政府衛生中心、鏡湖醫院、協和醫院、科大醫院或銀葵醫院之證明；若無故、未經學校同意之缺席，皆視為不合理缺席，學校將不會安排學生補做評核並以零分處理，或視情況以酌情扣減成績的方式補做評核。

3. 考試或評估開始六十分鐘後可提早交卷，交卷前應先舉手示意，待監考老師准許後方可交卷。
4. 學生應按照學校編定座位入座，不得私自調換。
5. 考試或評估時應攜帶學生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事先通知班主任並提前向教務處申請臨時准考證；沒有攜帶學生證或臨時准考證者不得參加當天考試。
6. 各種試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不得使用其它筆色作答。
7. 學生除考試應用文具外，其它物件不得攜入考場，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籍或紙張（包括自備草稿紙）。開考後不得向他人借用相關用具。
8. 考試或評估期間不得隨身攜帶任何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如有攜帶者需事先關機並主動交給監考老師保管，違者依校規處置。
9. 考試或評估期間如有疑問，應先舉手示意，再由相關老師給予說明。
10. 考試或評估期間不得交頭接耳、左顧右盼，違者當作弊論，依校規處置。
11. 考試或評估時間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按監考老師指示交卷後始可離開。
12. 未交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已交卷者須立即離開考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依校規處置。
13. 學生應遵守考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所宣佈之一切事項，違者依校規處置。
14. 以上規則適用於年級性或全校性考試，提前考核科目則以任課老師要求為準。
15. 上述情況因特殊個案關係證實後，得依個案特殊狀況酌情處理。
16. 有關學生評核的規定，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

遲到、早退規則

1. 學生須在早上 8:20 及下午 2:00 前進入學校，否則作遲到論。學生進出校門時，須以校園卡拍卡登記考勤。
2. 學生因遲到超過十五分鐘，當曠課處理。凡遲到的學生，須於當日內向班主任解釋遲到理由。
3. 學生因病或因事於上課期間中途離校，須通知家長，並填寫【學生外出請假單】，經班主任簽署同意後有效，未經同意擅自離校者作曠課論。

獎懲規則

獎勵細則

學生在品學上有良好表現者，分別給予表揚、優點、小功、大功，以示鼓勵。

獎勵項目：

1. 積極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者，記優點至小功。
2. 積極協助學校維持秩序者，記優點至小功。
3. 積極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活動者，記優點至小功。
4. 積極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及比賽者，記優點至大功。
5. 一學年內累計三個大功或優點累計 27 個或以上者獲頒發服務一等獎(操行須達乙上或以上且全學年累計缺點少於三個)。

懲罰細則

凡違反學生守則、校規校紀或學習疏懶者，分別給警告誡、缺點、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停學等處分。屢勸不改者，得由學校勸令退學。

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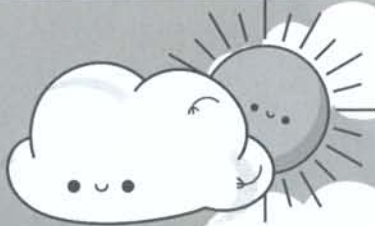
1. 遲到、欠交功課、欠帶書等違規，累積三次者記缺點一個。
2. 一學年內累計三個大過或缺點數累計 27 個或以上者，勸令退學。
3. 學生違規累計兩個大過或滿 18 個缺點，學校將發出書面警告通知家長。
4. 學生之獎懲將於學期(年)結束時，列入學生成績表內。
5. 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獎懲之權利與義務。

備註：有關學生獎懲未能盡錄，其他事蹟殊堪記錄，經學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學校在颱風或暴雨信號懸掛時應採取的措施



第62/2020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2020年9月1日生效



落大雨返學嗎？ 黃雨可酌情 紅黑正課停 留校皆歡迎

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停課安排

信號級別	發出時間	教育階段/範疇	停課安排
 暴雨	任何時段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照常上課
	06:30-09:00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中學	上午停課
	11:30-14:00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下午停課
 熱帶氣旋	06:30-09:00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11:30-14:00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下午停課
	任何時段發出	中學	照常上課
	≥8 或以上風球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8 或以上風球 且 ≥8 改發 13 於06:30仍然生效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特殊天氣	在17:30預計翌日將出現 最高氣溫38℃或以上/ 最低氣溫3℃或以下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在17:30預計翌日將出現 最高氣溫40℃或以上/ 最低氣溫0℃或以下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學校於上述停課期間，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安排人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為其安排適當的活動，家長無須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

公眾可透過以下途徑接收相關停課訊息：

- 氣象局網頁 www.smg.gov.mo
- 教青局網頁 www.dsedj.gov.mo、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帳號
- 電視台及電台

教青局辦公時間查詢電話：8397 2114 / 8397 2309 / 8397 2318

教育局手機應用程式



教育局官方微信帳號

Wechat ID: dsedjmacau



停課信息發放渠道：

1. 教青局網頁 (www.dsedj.gov.mo)；
2. 手機應用程式(教青局及澳門日報)；
3. 教青局微信帳號；
4. 澳門電視台(TDM、澳門有線電視、澳亞衛視、澳門蓮花衛視)；

適用於中學部

5. 關閘邊境大樓及拱北口岸顯示屏幕；
6. 交通事務局的道路電子顯示屏；
7. 學校與家長建立的通訊渠道(如 Wecom、eClass 小組訊息、eClass App 等)。

黃

學生獎學金一覽表

項次	獎項名稱	批給條件	獎勵對象	備 註
1.	愛校獎	幼稚園至高三就讀本校並順利畢業者。	高三畢業生	名額不限
2.	一等學行獎	1. 學年總平均成績 85 分或以上； 2. 單科成績 75 分或以上 3. 操行甲下或以上者。	小一至高三	名額不限
3.	二等學行獎	1. 學年總平均成績 80 分或以上； 2. 單科成績 70 分或以上 3.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小一至高三	名額不限
4.	一等服務獎	1. 每學年累記 3 個大功者(即 27 個優點)；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3. 全學年缺點少於 3 個。	小一至高三	名額不限
5.	二等服務獎	1. 每學年累記 2 個大功者(即 18 個優點)；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3. 全學年缺點少於 3 個。	小一至高三	名額不限
6.	三等服務獎	1. 每學年累記 1 個大功者(即 9 個優點)； 2. 操行乙或以上者； 3. 全學年缺點少於 3 個。	小一至高三	名額不限

項次	獎項名稱	批給條件	獎勵對象	備 註
7.	品行良好獎	1. 全學年沒有任何違規紀錄，包括遲到、早退、欠交功課、欠書籍、課堂違紀等不良行為； 2. 學年成績全科合格； 3.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小一至高三	每班一至兩名
8.	優秀班幹事	1. 熱心班務，表現突出； 2. 學年成績全科合格； 3.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小四至高三	每班一至兩名
9.	最佳奉獻獎	1. 學生組織全學年服務時數最多頭兩名； 2. 操行乙或以上者。	初二至高二 (各學生組織上限兩名)	1. 由學生組織指導老師提名 2. 學校審核
10.	最具潛力獎	1. 熱心學生組織事務，表現突出； 2. 積極推動會內事務； 3. 操行乙或以上者。	初二至高二 (各學生組織上限兩名)	1. 由學生組織指導老師提名 2. 學校審核
11.	蓮花獎	1. 小學、初中及高中或同等教育程度之兩名成績最佳之畢業生；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小六、初三 高三畢業生	畢業班 每級各兩名
12.	李白獎	1. 小六、初三及高三級中文科獲取最佳學年成績之一名畢業生；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小六、初三 高三畢業生	畢業班 每級一名

黃

項次	獎項名稱	批給條件	獎勵對象	備 註
13.	澳門基金會 學科獎 (包括中、英、 數、體、藝術、 科學科技 (電、物、化、 生)、人文社會 (公、歷、地、 會、經)、 品行優良獎、 成績進步獎)	1. 在學科相關領域成績 最優秀者； (畢業班中文科 獎勵第二名) 2. 學年成績進步最明顯 者，即各年級進步幅度 最大者； 3. 全學年操行成績優異 者，即學年操行成績至 少乙上或以上者。	小一至高三	每級各一名
14.	校友會謹社 飛躍進步獎 *	待定	初一至高三	每班各一名
15.	張惠琴校友 感恩獎學金 *	待定	小一至小六	每班各三名
16.	紀念『盧釗、 胡詠雯老師 獎學金』*	待定	小一至小六	獎勵人數以評 選總人數而定
17.	『陳德勝校 友學習成績 進步獎』*	待定	小一至小六	每班三名
18.	『梁祐華校 友品行進步 獎』*	待定	小一至小六	十五名
19.	冼世榮校友 傑出優才 獎學金*	待定	高三畢業生 全級前三名	高三共三名

項次	獎項名稱	批給條件	獎勵對象	備 註
20.	環球國際旅遊學科成績優異獎*	待定	小五、小六 初三、高三	每級各一名
21.	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品行飛躍進步獎	1. 獎勵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進步幅度最明顯者； 2. 即學年最後一段操行較第一段操行進步不少於兩級等級； 3. 最後學段操行必須為乙等或以上者。	小五、小六及初中	人數不限
22.	霍英東基金會成績優異獎	1. 高三畢業生成績優異者；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高三	共一名
23.	蔡氏基金會優異生獎	1. 高中成績優異者；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高一至高三	共一名
24.	澳日讀者公益基本會-清貧學生學習補助金	1. 家境清寒者優先； 2. 學習態度端正； 3. 操行乙或以上； 4. 全科合格者。	小幼及初中	開學初選拔
25.	中國銀行成績優異獎*	待定	高三	1. 由班主任提名 2. 學校審核
26.	中國銀行競賽優異獎*	待定	小一至高三	1. 由指導老師提名 2. 學校審核

項次	獎項名稱	批給條件	獎勵對象	備 註
27.	同善堂 升大獎學金	1. 高三級學年成績名列 全班前三名者； 2. 操行乙上或以上； 3. 未有領取第三方獎學 金者。	高三	高三共六名 (詳情請參閱 同善堂中學升 大基金委員會 章程)
28.	李達仁 學業進步獎 *	待定	高三	一名
29.	工銀澳門 獎學金*	待定	高三	1. 由班主任 提名 2. 學校審核

備註：

1. 上述獎項凡帶有【*】標記屬非固定項目，將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更新調整；
2. 凡未達升班標準、違反考場規則、退學、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合格或曾受記過處分者，不得參與任何獎項之評選；
3. 學校將綜合各項條件進行評選，若列入評選之學生於學年內擔任班幹事、學生會幹事、學生組織成員或有熱心公益事實者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優先考慮；
4. 有關學生獎學金解釋權歸學校所有。

同善堂中學
校本學生規章
生效年度：2024-2025 學年
適用校部編號:061
(適用於小學部)

學生守則

1. 熱愛祖國、澳門、同善堂、學校和家庭。
2. 愛護學校，遵守學校一切的規則，遵循「德 勤 誠 樸」的校訓。
3. 尊敬師長，愛護同學，服從教職員之指導。
4. 遵守校規、謹守秩序，以禮待人，誠實不欺。
5. 按時上學，不遲到，不早退，不無故缺席。如有急事需離校者，須經校方批准後方可離校。放學後，必須離校回家。
(若老師要求學生留校，將以手冊記錄為準。)
6. 上學時須按照本校「學生衣著及儀表規範」的要求。
7. 須帶備當天上課之課本、學習文具、學生手冊、校園卡和所需用品上學。
8. 學生須按時完成和提交家課。
9. 積極參與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10. 無論在校內、校外，均須遵紀守法，注重公德，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保持校園環境清潔，不隨地吐痰、不亂拋紙屑和不高空擲物。
11. 愛護公物，珍惜資源，注意節約用水、用電。如經發現故意損壞或擅取公物者，須照價賠償，並酌情給予處分。
12. 除手錶外，不能攜帶貴重物品、飾物、違禁品及非學習物品上學。
13. 須留心及尊重學校各項公布，不得塗改或撕毀。
14. 學生手冊須妥善保存，凡損污或遺失者，須向教務處申請補發或酌情處分。

學生考勤規則

1. 學生到校上課或放學離校須拍校園卡作電子記錄考勤，遺失校園卡者須向教務處辦理補領手續。累計遺失三次記缺點一個。每段欠拍卡九次記缺點一個。
2. 學生在上課鐘響後才進入課室，即為遲到(上午 8:20 或下午 2:00 後拍卡)。事先未經請假而遲到超過 15 分鐘或以上，即為曠課一節。
3. 凡請事假者須事先由家長在手冊請假表上填寫請假原因及日期，經班主任簽署，方為有效。未經批准請假而缺席者，作曠課論。
4. 若因病請假者，應於當天由家長來電請假，並於該天或翌日補交醫生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處理。
5. 因事早退者，辦理手續與請事假相同。
6. 學生請病假或事假三天或以上，須經教務主任批准。
7. 遲到三次記缺點一個，曠課一節記缺點一個。
8. 學生未經批准而不出席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作曠課處理。
9. 學年內缺席天數超過授課天數的五分之一，應予留級。
(倘因特別理由，得由校方酌情處理。)
10. 學生因健康理由可申請休學，需附註冊醫療機構發出的證明，經學校同意後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復學前家長需提出書面申請，並需提供註冊醫療機構發出之康復證明，經由學校做出決議後給予該生做出特殊處理。

學生衣著及儀表規範

1. 儀容：

- (1) 學生進出學校須穿著本校規定的整齊校服，保持儀表端莊；
- (2) 在校期間除佩戴手錶外，不要佩戴任何具裝飾性之飾物；
- (3) 女生髮長過肩者須束馬尾或梳辮。應佩戴黑色的髮飾；
- (4) 男生髮長不應超過襯衣後領。男女生留海不可長過眼眉。凡染髮、電髮、駁髮或標奇立異的髮式及形象皆不適宜；
- (5) 注意個人衛生，適時修剪指甲、頭髮和保持整潔。

2. 禮儀：

- (1) 學會感恩，尊敬師長，孝愛父母；
- (2) 相互尊重，謙恭有禮，彼此關愛，和睦共處，愛己愛人；
- (3) 以禮相待，友善待人，不口出穢語；
- (4) 乘坐交通工具，有序排隊、不喧嘩、禮讓老弱婦孺。

3. 夏季校服：

- (1) 女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純白色短袖連衣裙，校裙長度及膝為準，白色腰帶須貼身；
- (2) 男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短袖純白色襯衣。穿深藍色直腳長褲，褲長觸及鞋面。須把襯衣束好；
- (3) 男、女生須穿白色內衣。夏季可穿白色針織外套。

4. 冬季校服：

- (1) 女生穿著純白圓領長袖恤衫，左襟縫上校徽的深藍色背心裙，裙長度以及膝為準，腰帶須貼身。可穿白色長襪或襪褲；
- (2) 男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長袖白恤衫，深藍色長褲；
- (3) 秋冬季可穿著深藍色毛衣(杏領或開胸杏領)或學校制訂之棉襖；
- (4) 若當天最低溫度為攝氏十二度或以下，可改穿學校運動服。

5. 鞋襪：

- (1) 穿校服配黑皮鞋，純白色襪子；
- (2) 穿運動服配球鞋（白色為主色），款式樸實，純白色襪子；
- (3) 男女生襪子須高於腳踝兩吋。

6. 運動校服：

- (1) 夏季穿印有本校校徽之圓領短袖汗衫及藍色短褲；
- (2) 冬季穿印有本校校徽之圓領長袖汗衫及藍色運動套裝；
- (3) 男女生均穿白色運動鞋和白襪。

課室規則

1. 預備鐘及上課鐘響後，須立即進入課室，靜候上課。未經教師許可，不能擅離課室。
2. 上課或下課時，學生要站立與老師互相行禮。
3. 上課時應保持安靜，專心學習，不打擾其他同學。
4. 座位由老師編定後，不能任意調換，否則作缺席處理。
5. 維持課堂秩序，要發問先舉手，待老師同意後才發言。
6. 保持課室清潔，不可塗污牆壁、桌椅或弄髒活動場所。
7. 不要在課室內喧嘩或追逐，不能踩踏桌椅。
8. 未經許可不能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校園(飲用水除外)。

在校午膳及乘坐保姆車規則

在校午膳：

為促進學生對珍惜食物及營養的正確認知，培養學生均衡飲食，建立良好飲食習慣和禮儀。

1. 參加學生必須遵守午膳須知。
2. 學生須自備餐具(如湯匙、筷子)，用膳後的餐具必須帶回家清洗乾淨。
3. 用膳及吃水果前先洗手，洗手後不再碰觸其他物品，養成洗手好習慣。
4. 用膳時，保持安靜，不談話、勿嬉戲、不敲打碗筷發出聲音，不影響其他同學進食。
5. 餐後須自行清理座位，保持課室環境衛生。
6. 珍惜食物，應儘量吃完已分配的食物，不可浪費。

乘坐保姆車：

1. 學生乘車必須遵守規則和注意安全。
2. 上落車以單行形式有秩序地進行，不可爭先恐後。
3. 在車廂內保持安靜，不嬉戲、不飲食，聽從車長和保姆員安排。

學生獎懲規則

獎勵

學生在品學上有良好表現者，分別予以表揚、記優點、小功或大功，以資鼓勵。

1. 積極學習，且學習成績俱躍進者，記優點。
2. 積極協助老師開展教學工作者，記優點。
3. 積極協助班主任工作者，記優點。
4. 積極協助學校維持紀律者，記優點。
5. 積極協助學校開展各項活動者，記優點至小功。
6. 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記優點至大功。
7. 累積三個優點記一個小功，累積三個小功記一個大功。
8. 獎勵成績每學段記錄於學生成績表內。

懲罰

1. 學生如違犯課室規則、學生守則或校規等，將分別予以告誡、記缺點、小過或大過等處分，情節嚴重或屢勸不改者，則勸令退學。
2. 遲到、欠帶書或欠交家課三次者，記缺點一個。
3. 其他犯規及校服不整齊者則仍按每犯規一次，記一個缺點。
4. 凡嚴重違反校規、有損學校聲譽者，視情節記過處分。

獎勵細則

為鼓勵學生養成好學上進，愛國、愛澳、愛校的良好學風，學校推行學年獎勵計劃，設有學行獎、服務獎和愛校獎。

1. 學行獎：

一等學行獎----學年成績總平均分達 85 分或以上；單科成績 75 分或以上，

操行評為甲下或以上者。

二等學行獎----學年成績總平均分達 80 分或以上；單科成績 70 分或以上，

操行評為乙上或以上者。

2. **服務獎：** 為學校及班級積極服務者可評選為服務優良獎。學年服務獎分為三等級。

一等服務獎----每學年累記折合 3 大功，操行評為乙上或以上，且不可記缺點 3 個或以上者。

二等服務獎----每學年累記折合 2 大功、操行評為乙上或以上，且不可記缺點 3 個或以上者。

三等服務獎----每學年累記折合 1 大功、操行評為乙或以上，且不可記缺點 3 個或以上者。

3. **愛校獎：** 凡我校幼稚園畢業生，留校經小學、中學讀至高中三畢業，獲愛校獎，頒紀念座。

考試規則

1. 考試或評估期間，學生應準時進入考場，未經批准而缺考者，作缺考論；逾時超過十五分鐘或以上者作缺考論。
2. 考試期間，學生因合理缺席(如病假、公假、事假等)獲教務處批准而缺席者，事後安排時間補考，其中因病請假須持仁伯爵綜合醫院(山頂醫院)、政府衛生中心、協和醫院、科大醫院、銀葵醫院、鏡湖醫院之證明；若有無故、未經學校同意之缺席，皆視為不合理缺席，學校將不會安排學生補做評核，或視情況以酌情方式補做評核。
3. 學生應按照學校編定座位入座，不得私自調換。
4. 學生除考試應用文具外，其它物件不得攜入考場，桌面及桌內不可放置任何書籍或紙張（校方適時提供草稿紙）。考試時不可向他人借用相關用具。
5. 考試時任何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不可隨身攜帶且必須關機。
6. 考試期間，如有疑問，應先舉手示意，再由相關老師給予說明。
7. 考試期間，不可交頭接耳、左顧右盼、傳遞紙條，違者當作弊論，按情節輕重處分。
8. 考試時間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按監考老師指示交卷後才可以放學，違者視情節輕重處分。
9. 學生應遵守考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所宣佈之一切事項，如有違規情況，依校規處分。
10. 以上規則適用於年級性或全校性考試，提前考試則以任教老師規定為準。
11. 上述情況因特殊個案關係證實後，得依個案特殊狀況酌情處理。
12. 凡違反試場秩序者，視乎具體情節輕重處分。
13. 有關學生評核的規定，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

學校在颱風或暴雨信號懸掛時應採取的措施

第62/2020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2020年9月1日生效

落大雨返學嗎？
黃雨可酌情 紅黑正課停 留校皆歡迎。

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停課安排

信號級別	發出時間	教育階段/範疇	停課安排
 暴雨	任何時段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照常上課
	06:30-09:00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11:30-14:00	中學	上午停課
 熱帶氣旋	06:30-09:00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11:30-14:00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下午停課
	任何時段發出	中學	照常上課
	06:30或以後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00:00至06:30由 ≥ 8 或以上風球改發 ≥ 3 ，且 ≥ 3 於06:30仍然生效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特殊天氣	在17:30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溫 38°C 或以上/最低氣溫 3°C 或以下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在17:30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溫 40°C 或以上/最低氣溫 0°C 或以下	中學	照常上課

學校於上述停課期間，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安排人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為其安排適當的活動，家長無須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

公眾可透過以下途徑接收相關停課訊息：

- 氣象局網頁 www.smg.gov.mo
- 教育局網頁 www.dsedj.gov.mo、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帳號
- 電視台及電台

教育局辦公時間查詢電話：8397 2114 / 8397 2309 / 8397 2318

教育局手機應用程式
教育局官方微信帳號
Wechat ID: dsedjmacau

停課信息發放渠道：

1. 教青局網頁 (www.dsedj.gov.mo)。
2. 手機應用程式(教青局及澳門日報)。
3. 教青局微信帳號。
4. 澳門電視台(TDM、澳門有線電視、澳亞衛視、澳門蓮花衛視)。
5. 關閉邊境大樓及拱北口岸顯示屏幕。
6. 交通事務局的道路電子顯示屏。
7. 學校與家長建立通訊渠道(如 Wecom、eClass 小組訊息、eClass App 等)。

學生獎學金一覽表

項次	獎項名稱	批給條件	獎勵對象	備 註
1.	愛校獎	幼稚園至高三就讀本校並順利畢業者。	高三畢業生	名額不限
2.	一等學行獎	1. 學年總平均成績 85 分或以上； 2. 單科成績 75 分或以上 3. 操行甲下或以上者。	小一至高三	名額不限
3.	二等學行獎	1. 學年總平均成績 80 分或以上； 2. 單科成績 70 分或以上 3.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小一至高三	名額不限
4.	一等服務獎	1. 每學年累記 3 個大功者(即 27 個優點)；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3. 全學年缺點少於 3 個。	小一至高三	名額不限
5.	二等服務獎	1. 每學年累記 2 個大功者(即 18 個優點)；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3. 全學年缺點少於 3 個。	小一至高三	名額不限
6.	三等服務獎	1. 每學年累記 1 個大功者(即 9 個優點)； 2. 操行乙或以上者； 3. 全學年缺點少於 3 個。	小一至高三	名額不限

項次	獎項名稱	批給條件	獎勵對象	備 註
7.	品行良好獎	1. 全學年沒有任何違規紀錄，包括遲到、早退、欠交功課、欠書籍、課堂違紀等不良行為； 2. 學年成績全科合格； 3.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小一至高三	每班一至兩名
8.	優秀班幹事	1. 熱心班務，表現突出； 2. 學年成績全科合格； 3.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小四至高三	每班一至兩名
9.	蓮花獎	1. 小學、初中及高中或同等教育程度之兩名成績最佳之畢業生；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小六、初三 高三畢業生	畢業班 每級各兩名
10.	李白獎	1. 小六、初三及高三級中文科獲取最佳學年成績之一名畢業生；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小六、初三 高三畢業生	畢業班 每級一名
11.	澳門基金會學科獎 (包括中、英、數、體、藝術、科學科技(電、物、化、生)、人文社會(公、歷、地、會、經)、品行優良獎、成績進步獎)	1. 在學科相關領域成績最優秀者； (畢業班中文科獎勵第二名) 2. 學年成績進步最明顯者，即各年級進步幅度最大者； 3. 全學年操行成績優異者，即學年操行成績至少乙上或以上者。	小一至高三	每級各一名
12.	校友會謹社飛躍進步獎*	待定	初一至高三	每班各一名

項次	獎項名稱	批給條件	獎勵對象	備 註
13.	張惠琴校友 感恩獎學金*	待定	小一至小六	每班各三名
14.	紀念『盧釗、 胡詠雯老師獎 學金』*	待定	小一至小六	獎勵人數以評選 總人數而定
15.	『陳德勝校友 學習成績進步 獎』*	待定	小一至小六	每班三名
16.	『梁祐華校友 品行進步獎』 *	待定	小一至小六	十五名
17.	冼世榮校友 傑出優才 獎學金*	待定	高三畢業生 全級前三名	高三共三名
18.	環球國際旅遊 學科成績優異 獎*	待定	小五、小六初 三、高三	每級各一名
19.	澳門日報讀者 公益基金會 品行飛躍進步 獎	1. 獎勵上、下學期操行成績 進步幅度最明顯者； 2. 即學年最後一段操行較第 一段操行進步不少於兩級 等級； 3. 最後學段操行必須為乙等 或以上者。	小五、小六及 初中	人數不限
20.	霍英東 基金會成績優 異獎	1. 高三畢業生成績優異者；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高三	共一名

適用於小學部

項次	獎項名稱	批給條件	獎勵對象	備 註
21.	蔡氏 基金會優異生 獎	1. 高中成績優異者； 2. 操行乙上或以上者；	高一至高三	共一名
22.	澳日讀者公益 基本會- 清貧學生 學習補助金	1. 家境清寒者優先； 2. 學習態度端正； 3. 操行乙或以上； 4. 全科合格者。	小幼及 初中	開學初選拔
23.	中國銀行 成績優異獎*	待定	高三	1. 由班主任 提名； 2. 學校審核
24.	中國銀行 競賽優異獎*	待定	小一至高三	1.由指導老師 提名； 2.學校審核
25.	同善堂 升大獎學金	1. 高三級學年成績名列全班 前三名者； 2. 操行乙上或以上； 3. 未有領取第三方獎學金 者。	高三	高三共六名 (詳情請參閱同 善堂中學升大基 金委員會章程)
26.	李達仁 學業進步獎*	待定	高三	一名
27.	工銀澳門 獎學金*	待定	高三	1. 由班主任 提名； 2. 學校審核

備註：

1. 上述獎項凡帶有【*】標記屬非固定項目，將會因實際情況作出更新調整；

適用於小學部

2. 凡未達升班標準、違反考場規則、退學、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合格或曾受記過處分者，不得參與任何獎項之評選；
3. 學校將綜合各項條件進行評選，若列入評選之學生於學年內擔任班幹事、學生會幹事、學生組織成員或有熱心公益事實者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優先考慮；
4. 有關學生獎學金解釋權歸學校所有。

同善堂中學附屬幼稚園

適用校部編號：119

學生守則(幼稚園)

1. 熱愛祖國、熱愛澳門、熱愛同善堂、熱愛學校、熱愛家庭。
2. 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的一切規則，遵循「德勤誠樸」的校訓。
3. 尊敬師長，愛護同學，服從教職員之指導。
4. 遵守校規、謹守秩序，以禮待人，誠實不欺。
5. 同學間彼此尊重，謙恭有禮，互相關愛，和睦共處。
6. 按時上學，不遲到，不早退，不無故缺席。
7. 上學時須按照本校「學生衣著及儀表規則」的要求。
8. 須帶備當天上課之課本、學習文具和手冊上學。
9. 學生須按時完成家課。
10. 積極參與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11. 無論在校內、校外，均須遵紀守法，注重公德，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保持校園環境清潔，不隨地吐痰、不亂拋紙屑。
12. 愛護公物，珍惜資源，注意節約用水。
13. 不能攜帶貴重物品、飾物、違禁品及非學習物品上學。
14. 須留心及尊重學校各項公布，不得塗改或撕毀。
15. 學生手冊須妥善保存，凡損污或遺失者，須向校方申請補發。
16. 學生須每天攜帶手冊回校，以備老師查閱及應用。
17. 除學校規定及老師允許攜帶的物品外，禁止攜帶其他物品回校。

黃

學生衣著及儀表規則

夏季校服

1. 女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藍色格仔短袖連衣裙，校裙長度以過膝為準；
2. 男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藍色格仔短袖襯衣，穿深藍色短褲；
3. 男、女生須穿白色內衣。夏季可穿白色針織或棉質外套；

冬季校服

1. 女生穿著純白圓領長袖襯衫，左襟縫上校徽的深藍色背心裙，裙長度以及膝為準，可穿白色長襪或襪褲；
2. 男生穿著左襟明袋上印有紅色校徽的長袖白襯衫，深藍色長褲；
3. 秋冬季可穿著深藍色毛衣（杏領或開胸杏領）或學校制訂之棉襖；
4. 若當日最低溫度為攝氏十二度或以下時，可改穿學校運動服；

鞋襪

1. 校服——男、女生須穿著純黑色學生皮鞋，純白色襪；
2. 運動服——男、女生均穿白色運動鞋和白襪；

運動校服

1. 夏季穿印有本校校徽之圓領短袖汗衫及紅色短褲；
2. 冬季穿印有本校校徽之圓領長袖汗衫及紅色運動褲；男女生均穿白色運動鞋和白襪；

備註：

1. 學生服飾應以整潔、整齊為前提。
2. 學生凡回校參加活動時，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

黃

儀容規範

1. 學生進出學校須穿著本校規定的整齊校服，保持儀表端莊。
2. 在校期間不可佩戴任何具裝飾性之飾物。
3. 女生髮長過肩者須束馬尾或梳辮。應佩戴黑色的髮飾。
4. 男生髮長不應超過襯衣後領。男女生留海不可長過眼眉。凡染髮、電髮、駁髮或標奇立異的髮式及形象皆不適宜。
5. 注意日常個人衛生，指甲要經常修剪及潔淨。

禮儀規範

1. 學會感恩，尊敬師長、敬愛父母。
2. 同學之間相處時，應互相尊重，愛己愛人。
3. 同學之間應以禮相待，不口出穢語。
4. 遇見師長或訪客時，應主動向別人敬禮問安或點頭。
5. 乘坐交通工具時，應遵守安全守則；
 - 上落車時，應有秩序地排隊，不爭先恐後；
 - 在車箱內，不喧嘩、不飲食、不玩耍，並且讓座給有需要人士；

學生需遵守之課室規則

1. 回校後須立即進入課室，靜候上課。未經教師許可，不能擅離課室；
2. 上課或下課時，學生要站立與老師互相行禮；
3. 上課時應保持安靜，專心學習，不打擾其他同學；
4. 座位由老師編定後，不能任意調換；
5. 維持課堂秩序，要發問先舉手，待老師同意後才發言；
6. 保持課室清潔，不可塗污牆壁、桌椅或弄髒活動場所；
7. 不要在課室內喧嘩或追逐，不能踩踏桌椅；
8. 未經許可不能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校園（飲用水除外）；

學生考勤規則

1. 學生不得隨意缺課。
2. 若因病請假者，應於當日由家長來電請假，並於該天或翌日補交醫生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處理。
3. 若患上傳染病者應即時停課，痊癒後得醫生允許方可回校上課。
4. 學生請假，須在請假表上詳細填寫原因及日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證明，再經校方批准，方為有效，如無法於事前請假，須盡快補辦請假手續。
5. 未經校方批准請假而缺席者，一律作曠課論。
6. 如學生不出席校方規定之集會或活動，作曠課一天論，若經校方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7. 凡測驗或考試期間曠課者，該次之分數均以 80%計算。
8. 因病請假者，應於當日由家長來電請假，並於該天或翌日補交醫生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處理。
9. 因事早退者，辦理手續與請事假相同。
10. 學生請事假三天以上者，須經幼稚園主任批准。

在校午膳及乘坐保姆車規則

為促進學生對午餐教育及營養的正確認知，培養學生均衡飲食，建立良好飲食習慣和禮儀。

午膳

1. 參加學生必須遵守規則及防疫措施的安排。
2. 用餐及吃水果前先洗手，洗手後不再碰觸其他物品，養成洗手好習慣。
3. 用餐時，應保持安靜，不離位，不談話、勿嬉戲、不敲打碗筷發出聲音，不影響其他同學用餐。
4. 餐後須自行清潔座位，保持課室環境衛生。
5. 珍惜食物，不偏食，應儘量吃完已分配的食物，不可浪費。

黃

保姆車

1. 乘車學生須遵守規則，注意安全及防疫措施的安排。
2. 上落車時以單行形式有秩序地進行，不可爭先恐後。
3. 在車箱內注意安全，保持安靜，不嬉戲、不飲食，聽從保姆車姨姨的安排。
4. 進校時，必須先行測溫、用消毒液搓手，然後返回課室。如有體溫異常或不適，先交由校內醫護員處理。

學生獎勵規則

獎勵細則

為鼓勵學生養成好學上進、愛國、愛澳、愛校的良好學風，學校推行學年獎勵計劃，設有學行獎：

學行獎：

- 一等學行獎—全學年成績總平均分達 95 分以上；全學年名次全班第一；
- 二等學行獎—全學年成績總平均分達 85 分以上；全學年名次全班第二；
- 三等學行獎—全學年成績總平均分達 80 分以上；全學年名次全班第三；

補充：

有關學生評核部份，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

黃